

**有關學校旅行事宜**

各位家長：本校 2017-2018 年度全校旅行定於 **2017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四)**舉行，詳情臚列如下：

級別	P.1-P.2	P.3-P.4	P.5-P.6
集合時間	7:55 am(依平日上課時間)		
解散時間	約 3:10pm		
旅行地點	大埔海濱公園	荔枝角公園	大欖郊野公園
集合及解散地點	學校		
交通工具	旅遊車		
費用	\$21 往返車資	\$30 往返車資	\$ 29 往返車資
食物飲品	自備	自備	可進行燒烤活動，由班主任衡量同學們是否能掌握燒烤技術，再作決定。
備註	免費使用園內設施	免費使用園內設施	不設小食亭或小賣部

繳費辦法：使用智能卡繳費。

繳費日期：請切記於 9 月 22 日(星期五)或之前存款到智能卡戶口。

學生須知：

- (1) 必須穿著整齊夏季體育服，有需要時亦可攜帶雨具。
- (2) 不得攜帶貴重物品及過量金錢，一切攜帶之物品，須自行保管。
- (3) 不得攜帶利器及玻璃器皿。
- (4) 為避免製造大量垃圾，破壞自然環境，同學宜用食物盒載食物。
- (5) 在旅遊車上不得進食。
- (6) 前往洗手間或需要離隊時必須通知教師。
- (7) 高年級同學若選擇燒烤活動，必須注意生火的程序及安全事項。
- (8) 如旅行當天，天文台於早上七時前宣佈懸掛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、三號或以上暴風訊號，旅行則取消。又如因惡劣天氣需要取消旅行，除非教育局宣佈當天停課，否則所有學生仍需帶備書本回校上課。
- (9) 學校旅行是學校的常規活動，如無特別原因，學生應積極參與。若

**不參加旅行的學生，屆時須照常回校參加學習活動。**

**\*「學生須知」將於旅行前一個星期再派發給學生。**

附註：1. 當天之放學安排如常，校車接送時間由校車公司另行通知。

2. **當天所有校內活動、課後輔導班及收費興趣班暫停。**

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

校長

謹啟

一七至一八年度學校通告第 37 號 s

**回條——有關學校旅行事宜**

(必須於 15/9 或之前交回 本回條由班主任保管，直至活動完結)

繳費期限：請於 9 月 22 日前存款入智能卡戶口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獲悉有關旅行事宜，現

-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。\*(原因 \_\_\_\_\_)
- 同意 敝子弟參加，並會於指定日期內以智能卡繳付 P.1-P.2(\$21);P.3-P.4 (\$30);P.5-6(\$29)

此覆

學 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姓名：\_\_\_\_\_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**\*如不同意者，必須詳列原因** 日 期：二零一七年 九月 日